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4058392號



主旨:預告修正「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

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 三、「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 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 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 (三)電話:(02)2349-2163
 - (四)傳真:(02)2389-9887
 - (五)電子信箱: ky_wang@motc.gov.tw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自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次 修正。為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配合公路監理機關組織 調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五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將免予編用年齡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或年逾六十歲。(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公路監理機關組織調整,裁撤監理處單位,爰將監理處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三、 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條)
- 四、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之規定,預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爰將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預為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三條 車輛及人員編用	第三條 車輛及人員編用	一、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
範圍之內容如下:	範圍之內容如下:	修正為十八歲,將免
一、車輛編用範圍,指	一、車輛編用範圍,指	予編用年齡修正為未
經公路監理機關登	經公路監理機關登	满十八歲或年逾六十
記發照之車輛。但	記發照之車輛。但	歲。
下列車輛免予編	下列車輛免予編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文
用:	用:	字。
(一)警備、消防、	(一) 警備、消防、	
救護、垃圾、	救護、垃圾、	
水肥、靈車、	水肥、靈車、	
幼童車、搶修	幼童車、搶修	
交通、郵政、	交通、郵政、	
電信、電力、	電信、電力、	
石油、自來水	石油、自來水	
等具有特種裝	等具有特種裝	
置之車輛。	置之車輛。	
(二)機車、小客車	(二)機車、小客車	
(轎式、旅行	(轎式、旅行	
式)。	式)。	
(三)依法享有豁免	(三)依法享有豁免	
權之各型車	權者之各型車	
輛。	辆。	
二、人員編用範圍,指	二、人員編用範圍,指	
具備可駕駛編用車輛之本國職業駕駛	具備可駕駛編用車輛之本國職業駕駛	
予編用:	予編用:	
(一) 具有後備軍官	(一) 具有後備軍官	
身分。	身分者。	
1	(二)年齡未滿二十	
(二)年齡未滿 <u>十八</u> 歲或年逾六十	歲或年逾六十	
成 以 平 週 ハ 干 歳。	歲者。	
~ ~	<u></u>	
第六條 公路監理所、站	第六條 公路監理處、	配合公路監理機關組織調
對轄管車輛應依所轄區	所、站對轄管車輛應依	整,裁撤監理處單位,爰
域,分別編用。	所轄區域,分別編用。	刪除監理處。
第七條 公路監理所、站	第七條 公路監理處、	配合公路監理機關組織調
對編用之車輛及駕駛	所、站對編用之車輛及	整,裁撤監理處單位,爰
人,應定期實施相關調	駕駛人,應定期實施相	刪除監理處。
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關調查、統計及異動校	

	正。	
第十一條 對配合辦理車	第十一條 對配合辦理車	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文字。
輛編用有具體貢獻,得	輛編用有具體貢獻 <u>者</u> ,	
給予適當獎勵。	得給予適當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人年龄
日施行。	日施行。	之規定,預定自一百十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爰將
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發		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施
布之第三條條文,自一		行日期定為一百十二年一
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月一日。
行。		